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1〕130 号

签发人：詹 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 30 号 提 案 的 复 函

王建春、康晓、王雪洁、龚庆华、郑字堂、杨万宏、王博、王倩、陈红平、马良等 10 位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女娲文化广场持久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持续加强管理模式。及时成立县文化广场管理办公室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派专人进行值守，发现问题及时劝导纠正。针对广场舞和唱花鼓子噪音扰民问题，依据文化广场管理规定，广场管理办对广场伴奏音乐和乐器演奏及时整改，要求其规定时间和限制音量，确保音量控制在规定分贝以内。

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引导广场舞和花鼓子演奏者遵守社

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秩序，劝导广场舞和花鼓子远离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和居民区，到空闲区域开展活动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王建春、康晓、王雪洁、龚庆华、郑字堂、杨万宏、王博、王倩、陈红平、马良等 10 位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**725500**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建议提案	关于规范女娲文化广场持久管理的提案
承办单位	平利县住建局
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	委员签名：
备注	